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相 對 人 李昇翰(即陳秀蓮之繼承人)

林明哲(即陳秀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秀蓮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陳秀蓮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死亡，由相對人依法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並辦畢繼承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陳秀蓮對聲請人負債2,844,25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7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0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